

中共景德镇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工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机关工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

（二）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

（三）负责制定市直机关科级以下干部的理论培训计划；负责管理市直机关业余党校工作。

（四）指导市直机关所属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市委反映直属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五）负责指导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六）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社会稳定工作。

（七）负责审批所属机关党委、总支、支部的设置及其书记、副书记的任免工作。

（八）领导所属机关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审理、批准科级以下党员及党组织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九）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团工委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景德镇市机关工委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9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18.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6.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6.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76.74	总计	62	376.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376.74	351.74	0.00	0.00	0.00	0.00	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1	265.01	0.00	0.00	0.00	0.00	2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3.01	258.01	0.00	0.00	0.00	0.00	25.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83.01	258.01	0.00	0.00	0.00	0.00	25.00
205		教育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9	3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	1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	1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94	1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4	1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0	1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0	1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9	1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4	1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4	1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	19.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1	283.01	7.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83.01	283.01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83.01	283.01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9	33.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	15.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	15.2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94	17.9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4	17.9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0	16.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0	16.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9	11.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4	19.1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4	19.1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	19.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拨款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1.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5.01	265.0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8.00	18.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19	33.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40	16.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4	19.1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1.74	351.7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1.74	总计	64	351.74	351.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51.74	326.74	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01	258.01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0.00	7.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8.01	258.01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58.01	258.01	0.00	
205			教育支出	18.00	0.00	18.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00	0.00	18.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8.00	0.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9	33.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	15.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5	15.25	0.00	
20808			抚恤	17.94	17.9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4	17.9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0	16.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0	16.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9	11.0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2	5.1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4	19.1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4	19.1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	19.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91	30201	办公费	7.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98	30202	印刷费	0.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9.38	30203	咨询费	0.5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11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失业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7	30208	取暖费	0.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5.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8	30211	差旅费	0.6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7.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7.92	30229	福利费	5.3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7.69	公用支出合计					39.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栏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	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0
3.公务接待费	6	0	0
（1）国内接待费	7	-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76.7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5.44 万元，下降 18.48 %；本年收入合计 376.7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6.94 万元，下降 13.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51.74 万元，占 93.3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5 万元，占 6.6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76.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76.7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3.97 万元，下降 18.2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0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大力压缩结余结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51.74 万元，占 93.36%；项目支出 25 万元，占 6.6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6.18

万元，决算数为 35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5.39 万元，决算数为 26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党员培训专项经费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25 万元，决算数为 3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7.64%，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14 万元，决算数为 1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完成。

（五）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40 万元，决算数为 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完成。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6.7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1.8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09 万元，增长 2.24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项目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9.12 万元，下降 32.86%，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8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38 万元，增长 45.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奖励金支出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1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0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6 万元，降低 40.2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

金额的 0%。（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部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方位压实党建责任、强化了党员干部政治教育、完善了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

我部门组织对市机关工委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6.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省直工委的指导下，市直机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

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市委领导下，团结带领市直单位各级党组织在服务大局中履职尽责，在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为推动落实总书记对景德镇“建好景德镇陶瓷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交流新平台”殷殷嘱托，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机关工委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引领作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大力提升机关党建“三化”水平，全面推进机关党的建设稳步提升。

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中共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95.33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2021年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共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年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97.96%；二是效益指标完成100%；三是满意度指标完成100%。从自评情况来看，2021年我部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方位压实党建责任、强化了党员干部政治教育、完善了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党建监督市直单位数量产出指标仅完成85.8%，因有些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对工作不够积极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市直机关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导，抓好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思想教育。培训党务干部，增强党务干部工作水平；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专项经费的使用，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详见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机关工委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景德镇市直机关工委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直机关工委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万元)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0	25	100	98.57%	98.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0	25	100	98.57%	98.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直基层党组织数量	126	116	5	4.6	加强党组织建设
			党建督查市直单位数量	35	30	5	4.29	加强党建督查覆盖
			发展党员数量	400	451	5	5	无偏
			培训党务干部、党员数量	300	312	5	5	无偏
			党员志愿者服务队数量	350	352	5	5	无偏
			监督建议函数量	12	12	5	5	无偏
		质量指标	机关党组织换届覆盖率	100%	100%	6	6	无偏
			党建督查合格率	90%	86%	5	4.78	督促相关组织整改到位
			新党员合格率	100%	100%	6	6	无偏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6	6	无偏
			监督建议函整改合格率	100%	98%	5	4.9	督促相关组织整改到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指标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6	6	无偏
			指标2:					
								
								
项目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先锋模范作用	发挥	发挥	10	10	无偏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00%		10	10	无偏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1%	10	10	无偏
指标2:								
... ..								
... ..								
总分						100	98.5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中共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要求，中共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开展对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中共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市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工作。
- 2.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
- 3.负责制定市直机关科级以下干部的理论培训计划；负责管理市直机关业余党校工作。
- 4.指导市直机关所属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市委反映直属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 5.负责指导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6.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社会稳定工作。
- 7.负责审批所属机关党委、总支、支部的设置及其书记，副书记的任免工作。
- 8.领导所属机关党组织纪律检查工作，审理、批准科级以上党员及党组织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 9.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工委、团工委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中共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委托成立于2002年，为市委工作部门。行政编制12名，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3个部门（科室）。

（三）单位收支情况

1.中共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委 2021 年年初部门预算 306.18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376.7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23.05%。

2.2021 年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376.74 万元，基本支出 351.74 万元，项目支出 25 万元。

(四) 单位目标实现情况

1.单位总体目标

2021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省直工委的指导下，市直机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市委领导下，团结带领市直单位各级党组织在服务大局中履职尽责，在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为推动落实总书记对景德镇“建好景德镇陶瓷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交流新平台”殷殷嘱托，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机关工委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的引领作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大力提升机关党建“三化”水平，全面推进机关党的建设稳步提升。

2.年度具体目标

(1) 全方位压实党建责任，组织 73 个市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述职和相互评议，同时邀请 40 名“两代表一委员”及党员群众代表参与评议。

(2) 强化了党员干部政治教育，举办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 3 期，培训 543 余人，发展新党员 451 名。

(3) 结合“部署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两会精神情况及党建三化细则要求”，采取一查、二听、三看、四交流的方式，对 30 个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进一步深化党建督查，选出“新时代赣鄱先

锋”2名，全省“两优一先”代表2名，全省“两优一先”11名。

(4) 发动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每月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助力“双创双修””活动，组建352支市直机关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万名党员向社区报道、文明交通劝导、脱贫攻坚在行动、机关环境整治等党员志愿活动。

(5) 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配合市委组织部组成六个督导组传达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通报单位干部职工疫苗接种情况，实地核查未接种人员基本情况及未接种原因，动员干部职工应接尽接。

(6) 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进一步拓宽人才引进思路，加强基层党委（党组）领导班子“一岗双责”意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1.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整体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现场勘验、审核业务资料、审阅会计凭证、访问访谈、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对中共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评价工作小组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单

位的基本情况、组织架构、支出情况等信息，并根据获取的被评价单位相关资料，根据市财政局有关文件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要求，设计了中共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2) 根据确定的指标体系，对中共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委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各项指标考核的相关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单位组织管理、单位职能履行等相关材料，获取资金的到位与使用情况等财务管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人员开展座谈访谈和问卷调查，现场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填好后当场收回。

(3) 评价工作小组将采集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数据统计、分析评判，形成工作底稿，撰写报告初稿，评价小组讨论、征求意见修改，完成绩效评价成果报告。

(二) 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和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查的相关资料，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过整理统计和分析评判，中共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委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得 95.33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权重	10	30	45	15	100

得分	10	26	44.33	15	95.33
得分率	100.00%	86.67%	98.51%	100.00%	95.3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绩效评价分析

通过现场调查和收集的资料，根据《中共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以下分析：

1.投入指标

（1）目标设定情况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该指标得2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指标已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该指标得2分。

（2）预算配置情况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2021年该单位实有人数为12人，编制数为12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得2分。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

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该指标得2分。

③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支出安排率100%。该指标得2分。

2.过程指标

(1) 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完成率：2021年预算完成数376.74万元，预算数306.18万元。预算完成率123.05%。该指标得2分。

②预算调整率：2021年预算调整数0元，预算调整率0%。该指标得2分。

③支付进度率：支付进度率100%。该指标得2分。

④结转结余率：2021年结转结余金额为0.00万元，结转结余率0.00%。该指标得2分。

⑤结转结余变动率：2021年全年结转结余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01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负数。该指标得2分。

⑥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351.74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281.1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25.09%。该指标得0分。

⑦“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得2分。

⑧政府采购执行率：2021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2.66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负数。

该指标得0分。

(2) 预算管理情况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该单位制定了内部财务制度和财务报销审批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得2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查阅项目单位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手续齐全；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2分。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该指标得2分。

④基础信息完善性：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该指标得2分。

(3) 资产管理情况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得2分。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没有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该指标得2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得到有效利用。该指标得2分。

3.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情况

①市直基层党组织个数：市直基层党组织个数为116个。该指标得2.76分。

②党支部书记培训人数：培训了党支部书记451名。该指标得3分。

③党务干部、党员培训人数：培训了党务干部和中共党员312名。该指标得3分。

④督查基层党组织数：督查了30个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该指标得2.57分。

⑤入选“两优一先”代表数：入选了13名“两优一先”代表。该指标得3分。

⑥党员志愿服务队组建数：组建 352 支市直机关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万名党员向社区报道、文明交通劝导、脱贫攻坚在行动、机关环境整治等党员志愿活动。该指标得 3 分。

⑦机关作风建设整改通知书份数：下达作风建设整改通知书 12 份。该指标得 3 分。

(2) 质量指标情况

①市直基层党组织目标考核合格率：市直基层党组织目标考核合格率为100%。该指标得4分。

②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率为100%。该指标得4分。

③“两优一先”代表资格确认合格率：“两优一先”代表资格确认合格率为100%。该指标得4分。

④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完成率：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完成率

为100%。该指标得4分。

⑤机关作风建设整改到位率：机关作风建设整改到位率为100%。该指标得4分。

(3)时效指标情况

①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办结率为100%。该指标得4分。

4.效果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①先锋模范作用：市直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该指标得5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建立健全了市直单位党组（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日常考核机制，编订了《党务工作资料选编》，制定下发了《景德镇市直单位机关纪委履职办法》，该指标得5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中共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服务对象满意度89%，该指标得5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业务工作方面

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在对待基础条件差的

党组织，不自主的降低了要求，导致市直机关基层党建“三化”建设水平还参差不齐。人才引进思路有待拓宽。围绕助理试验区建设，人才招引思路有待进一步拓宽。意识形态责任制有待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层层传导还不够，存在部分基层党委（党组）领导班子“一岗双责”意识脱节。

（二）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不够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间不长，有些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太了解，对工作重点也把握不准，配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积极主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办法、制度还不够完善；个性评价指标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一）着力“四抓”，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

一抓责任落实。切实抓好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履职到位，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把党建工作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二抓班子建设。**健全机关党组织机构，选优配强党组织班子成员；**三抓学习培训。**加强对市直机关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导，抓好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思想教育。培训党务干部，增强党务干部工作水平；**四抓日常考核。**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交叉检查、分片指导等方式，开展党建工作日常考核。推动机关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组织生活制度执行到位、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到位。

（二）做好“四加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增强思想认识。通过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进一步增强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二加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紧密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党建工作发展规划和项目内容等,进一步充实完善绩效个性评价指标；**三加强制度建设。**加强业务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基本支出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追责任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